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宗佑

電話：05-5522362

電子信箱：ylhg3016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2050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2YN03954_1_17152048776.pdf、112YN03954_2_17152048776.pdf、112YN03954_3_17152048776.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為維護飛航安全，避免無人機干擾設備之使用對在空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施運作造成影響，請惠予轉知所屬（轄）配合依說明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15日站務場字第1125003119號函辦理。
- 二、查臺北國際航空站前於該機場進行遙控無人機干擾設備對機場與航空器之影響測試時，結果顯示干擾設備特定無線電頻段會對航空器儀器或機場設施造成影響。
- 三、為避免無人機干擾器使用時影響在空航空器飛航或機場設施運作，如於機場四周範圍（詳如附件一、機場四周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示意圖）使用該類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1005943 112/02/17

備，請先行通知鄰近機場管理單位（如附件二、機場管理單位名冊），俟該機場管理單位向航管單位確認周邊無已知在空航機後，再實施干擾作業，以維護飛航安全。

四、檢附公文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府各單位(本府工務處除外)

副本：本府工務處

